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852) 2136 3282

傳真函件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監察計劃的補充資料

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食物監察方面的工作（包括日本進口食物、網購食物及對不合格食物樣本的跟進工作）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日本進口食物

不同國家或經濟體對日本進口食物實施的管制措施

因應 2011 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日本按其食物監測結果釐定其禁止出口的食物名單，並不時更新該名單（名單見日本厚生勞動省

網站¹)。個別國家或經濟體亦因應其風險評估結果和本土情況，就日本進口食物實施他們認為適合的進口管制措施。不同國家或經濟體的相關進口管制措施所涉及的產地、縣份數目或食物種類，都各有不同。例如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等國家，已全面撤銷早前對日本食物實施的進口管制；美國以日本的相關出口管制措施為藍本，限制日本食物進口；新加坡只禁止進口福島某些類別的食物；內地暫停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和千葉等日本縣份所有類別食物進口。

香港對日本進口食物實施的管制措施及監測工作

就香港而言，除了日本當局禁止出口的食物名單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命令，由2011年3月24日起，禁止從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和群馬這5個受事故影響最嚴重的日本縣份，輸入所有水果和蔬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至於所有來自該5個縣份的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以及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必須附有日本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指引限值，方可輸入香港。有關的指引限值是國際採納的標準，藉以保障公眾健康和利便全球貿易。食安中心轄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認為，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以釋除公眾對日本進口食物安全的疑慮，屬恰當做法。上述命令至今仍然有效。

另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亦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入口食物（包括日本食物），不論有關食物是否受日本當局或署長發出的《命令》所管制。

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食安中心以風險為本為原則，加強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檢測。每批從日本進口的食物必須檢測合格，方才放行於市場發售。至目前為止，食安中心已檢測超過390 000個日本食品樣本，檢測結果全部合格，食安中心並在每個工作天將檢測結果上載至其網頁。

食安中心在檢查每批日本進口食物以作輻射測試時，進口商須向食安中心提供有關食物的資料包括來源地及相關的縣份，以便食安中心識別食物是否來自日本受限制的五個縣，以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會在檢測到不合格的樣本時進行溯源的跟進行動。

¹ <http://www.mhlw.go.jp/english/topics/2011eq/>

食安中心有兩組人員專責抽取日本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檢測，他們分別來自食物監察及投訴組和食物進／出口組。食物監察及投訴組和食物進／出口組亦負責為其他各類食物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樣本進行各項檢測。在 2016-17 年度的人手分別為 115 人和 271 人。至於該兩組抽取日本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檢測涉及的人手，食安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食安中心會繼續現時以風險為本的策略，監控日本進口食品，以保障食物安全及市民的健康。我們亦會因應事態的發展，持續檢視對日本進口食物的管制，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國際組織（例如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評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管制措施、本地的食物監察結果、日本當局處理福島核電站事故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等。總的來說，食物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與此同時亦需顧及上述因素的最新發展以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

日本食品的相關數字

根據福島縣農林水產部的資料，2012-2015 年間福島縣農產品的主要出口國／地為馬來西亞、澳洲及新加坡。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2012-2016 年間由日本進口到香港的食品主要有肉類、水產、奶類及其製品、蔬菜和水果（詳情請參閱附件）。至於日本進口食品的貨品貨值以及個別縣份進口食品的統計數據，食安中心手頭上未備有相關資料。

網購食物

食物監察計劃涵蓋網上零售商所出售的食物。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釐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食安中心又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其他地方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及進行的化驗。於 2016 年，食安中心共測試超過 4 000 個網購食物樣本。

對不合格食物樣本的跟進工作

在 2016 年食物監察計劃的檢測結果中，除了因證據不足而沒有進行檢控行動的個案外，有 38 宗不合格食物樣本個案涉及檢控行動，有關的檢控行動總結如下：

條例／規例	檢控宗數 (宗)			
	已定罪	獲判無罪	待定	總數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	4	0	2	6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 (第132W章)	2	0	0	2
《食物攙雜 (金屬雜質含量) 規例》 (第132V章)	4	0	4	8
《冰凍甜點規例》 (第132AC章)	4	0	2	6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第132AF章)	5	0	1	6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第132CM 章)	1	0	1	2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第132BD章)	8	0	0	8
總計	28	0	10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蔡美儀醫生)
(傳真：2521 9527)

2017年4月7日

關於日本進口食品的統計數字

日本進口食品種類	2012年(進口量(公噸)/佔同類食品總進口量的百分比)	2013年(進口量(公噸)/佔同類食品總進口量的百分比)	2014年(進口量(公噸)/佔同類食品總進口量的百分比)	2015年(進口量(公噸)/佔同類食品總進口量的百分比)	2016年(進口量(公噸)/佔同類食品總進口量的百分比)
肉類	4 500 (0.3%)	8 500 (0.6%)	6 500 (0.5%)	7 000 (0.6%)	8 500 (0.6%)
水產	5 500 (2.3%)	9 600 (3.7%)	10 400 (3.8%)	10 500 (4.0%)	14 000 (3.8%)
奶類及其製品	2 600 (1.2%)	3 200 (1.3%)	4 200 (1.7%)	4 800 (2.0%)	9 900 (2.0%)
蔬菜	2 200 (0.3%)	2 900 (0.4%)	2 800 (0.3%)	2 900 (0.3%)	3 300 (0.4%)
水果	2 700 (0.2%)	4 500 (0.3%)	6 900 (0.4%)	12 300 (0.8%)	11 700 (0.7%)

*上表數字為約數